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94号

申请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总部大厦D栋709。

法定代表人：黄秉纲，局长。

第三人：唐某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

在2022年7月28日下班时间，第三人驾驶电动车逆行方向行驶过程中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之前同事也反映第三人驾

驶电动车危险驾驶，有一次第三人驾驶电动车承载同事也摔伤过，申请人也教育第三人不要危险驾驶电动车，需要遵守交通规则，最后事故还是发生了。第三人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驾驶的交通事故，不符合工伤。

综上所述，第三人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被申请人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第三人于2022年9月22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报告、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工作证明、病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下班路线图、居住证明等材料，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受理后立即展开调查，向申请人发出举证告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作举证回复。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履行调查核实职责，综合相关材料及调查的事实查明：

1. 申请人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代表人：贝某君，具备合法的劳动用工资格。

2. 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3. 2022年10月9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7月28日12时15分，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行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路东

14 米，发生交通事故致伤。事故中第三人负同等责任。经广州某医院治疗诊断为：1. 左胫骨平台骨折；2. 左胫骨中段骨折；3. 左腓骨头骨折；4. 左下肢皮肤擦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依法作出“编号：〔2022〕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4. 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编号：〔2022〕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并于同年 12 月 8 日将“编号：〔2022〕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第三人。

故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2〕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表示：第三人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故此，不应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结合第三人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简易程序）可知“第三人驾驶电动车经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第三人负同等责任”。因此，第三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并非负主要责任，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

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2022年7月28日12时15分，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行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路东14米，发生交通事故致伤。事故中第三人负同等责任。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因此，申请人复议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次工伤认定的申请过程中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

第三人意见：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第三人是在中午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且在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完全符合该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代表人：贝某庚。2022年9月2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工作证明、病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下班路线图、居住证明等材料申请工伤认定。2022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邮寄给第三人，第三人于2022年10月11日签收。2022

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自编：诉（2022）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签收。

2022年10月19日，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称：因当时第三人未过试用期，第三人不愿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第三人是在下班休息时间，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骑电动车逆行与正常车辆碰撞；对于第三人因个人严重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不认为属于工伤。2022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股东贝某君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股东贝某君于《调查笔录》中确认第三人于2022年5月在申请人处入职，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第三人工作岗位是文员，上班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第三人入职都是自己中午带饭到公司吃并午休，上下班需要考勤。2022年10月22日，第三人作出《情况说明》，称2022年7月28日中午12点下班后，第三人到公司楼下骑电动车回家吃中饭，12时15分左右，到位于某路某路的路口由斑马线横过马路时与一辆轿车相撞，第三人倒地受伤后司机叫救护车载第三人到广州某医院治疗；因为公司不负责员工午饭，第三人是太和本地人，家到公司的距离骑车也就十几分钟，所以第三人基本上都是回家吃饭，并不是只有事故当天才回家吃饭，带饭到公司吃只是偶尔一两次；因第三人丈夫家在河南省某县，儿子在某县得病，是遗传性罕见病，需要父母陪同到医院抽取样本做基因检测，同时第三人骨折患处未满三个

月自己无法行走，基本上都在床上躺着，所以无法到现场做笔录。

2022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工伤伤情诊断结论：1. 左胫骨平台骨折；2. 左胫骨中段骨折；3. 左腓骨头骨折；4. 左下肢皮肤擦伤……2022年07月28日12:15，唐某雯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行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路东14米，发生交通事故致伤。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唐某雯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将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给第三人，于2022年12月14日将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2年7月28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主要内容为：“……2022年07月28日12时15分，李某伟驾驶粤XXX号小型轿车沿广州市白云区某路由北往西行驶至某路东14米时（路口），遇唐某雯驾驶广州XXX号电动自行车由西往东横过马路，结果二车相撞，造成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李某伟驾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唐某雯驾驶电动车经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双方当事人对事故成因及责任均无异议。当事人李某伟负事故同等责任；唐某雯负同等责任……”广州某医院2022年8月29日出院记录载明第三人的出院诊断为：1. 左胫骨平台骨折；

2. 左胫骨中段骨折；3. 左腓骨头骨折；4. 左下肢皮肤擦伤。

2022年10月13日，申请人名称由广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工伤认定申请表》《个人工伤认定登记表》、上下班路线图、居住证明、《情况说明》、广州某医院门诊初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在下班回家途中，受到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伤害，因此，第三人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且并无证据证实第三人存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受伤的原因是其违反交通规则，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意见无法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9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2年12月7日、14日将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2〕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